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环球中心 7 层

邮政编码：310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9 号欣安花园 2 层 B 座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 5 楼

邮政编码：570206

签署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汪曦光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作为一致行动行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同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上签字盖章。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4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耀江集团	指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祥海投资	指	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控股、受让方	指	原“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祥源投资	指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受让方永泰控股与转让方耀江集团、祥海投资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	指	耀江集团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 51%股权、祥海投资将其持有的祥源投资 49%股权向永泰控股

交易 转让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耀江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曦光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330000000041273

组织机构代码：1429385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子产品、轻纺原料、五金交电、重油、润滑油、沥青、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199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 330165142938563

实际控制人：汪曦光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环球中心 7 层

通讯方式：（0571）-87168673

#### 2、祥海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9 号欣安花园 2 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夏桂荣

注册资本：2000 万

工商注册号：460000000108146

组织机构代码：7358163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旅游、房地产业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等。  
(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35816377

实际控制人：汪曦光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 5 楼

通讯方式：(0898)-66978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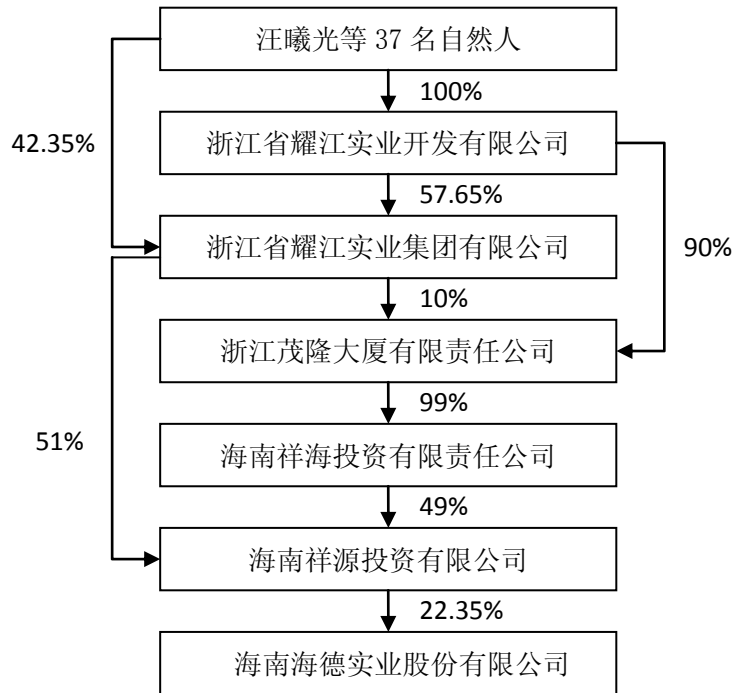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耀江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曦光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翼飞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汪华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曹晶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孙荣华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汪兴	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在资产、业务及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的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二者的股权关系如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永泰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合计持有的祥源投资 100% 股权，祥源投资持有海德股份 22.35%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再持有祥源投资的股权，同时不再拥有海德股份的任何权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德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直接或间接拥有海德股份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江集团持有祥源投资 51% 股权，祥海投资持有祥源投资 49% 股权，祥源投资持有海德股份 22.35%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再持有祥源投资的股权，同时不再拥有海德股份的任何权益。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 1、权益变动的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

受让方：永泰控股

##### 2、转让股权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祥源投资持有海德股份 33,793,13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35%。本次交易标的为耀江集团、祥海投资持有的祥源投资合计 100% 的股权。

##### 3、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耀江集团及祥海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祥源投资合计 100% 的股权的对价为 47,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作为向耀江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7,000 万元作为向祥海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永泰控股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耀江集团、祥海投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8,050 万元（“首期股权转让价

款”), 其中 18,000 万元永泰控股已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至耀江集团指定的、由交易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 由永泰控股以解除资金共管的形式支付; 其余 10,050 万元由永泰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在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祥源投资的相关文件交接、法定代表人及半数以上董事、监事的改选等工作后, 永泰控股向监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剩余部分即 18,95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在转让方履行完成祥源投资的股权过户登记、祥源投资全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 以及海德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后, 永泰控股解除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共管。

####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相应交易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或加盖该方公章后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生效。

#### 5、特别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就海德股份在其年报中披露的对耀江花园/耀江商厦项目的每一购房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缴存保证金用于购房人违约时的先期偿还事宜, 耀江集团及祥海投资承诺并保证, 购房借款担保事项不会对祥源投资和海德股份及各自下属企业造成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债务、负担或责任; 如因购房借款担保事项导致中国建设银行或任何第三人向祥源投资或海德股份提出任何主张, 则该等主张中超过 310 万元的部分应由耀江集团及祥海投资承担。

#### 6、转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未附加特殊条件, 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就有关股权表决权的行使, 双方未做出任何其他安排。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祥源投资持有的 18,673,13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35%）之上目前存在限售条件，详见海德股份 2012 年度报告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祥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海德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润的其他情形。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二、耀江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耀江集团和祥海投资与永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汪曦光

2013年5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杭州市环城北路 305 号耀江发展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海口市南宝路 9 号欣安花园 2 层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793,137 股 持股比例：22.35% 1、转让方不直接持有海德股份的股份；2、本次转让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3、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德股份 22.35% 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祥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汪曦光

2013年5月14日